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6〕2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合水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庆政办发〔2025〕5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促进我县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机关、事业单位专设残疾人职位、岗位招录（聘）时，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按照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力争2027年底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县残联每年争取对接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国企应根据行业特性、岗位职责，开发适合残疾人专业特点、技能特长的岗位。未按规定比

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企须参加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和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通水利、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要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完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中对残疾人的优惠照顾政策，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依托“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专项活动、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项目等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自办理设立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对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残疾人年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安置人数达到10人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扶持10万元；安置人数11人至19人的，扶持15万元；安置人数20人至49人的，扶持20万元；安置人数达到50人以上的，扶持30万元。（县国资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合水支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县残联、县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对依托互联网创业就业的残疾人或“励志主播”，依据《庆阳市残疾人依托互联网创业就业扶持管理实施办法》，给予补贴扶持，帮助残疾人稳定就业。对加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联所属协会的残疾人会

员，按照2万元、1万元、5000元标准分别给予补贴扶持，鼓励支持引导残疾人开展文艺创作。对残疾人作者正式出版作品书籍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至3万元补贴扶持。对残疾人创作的书画类、影视类、舞蹈类等获奖作品，给予一定奖金奖励。对参加全国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文艺汇演、文体赛事的残疾人获奖选手，按同等赛事健全人奖励标准给予奖金奖励。支持残疾人发展文创产业，积极打造“数字（网络）就业基地”“美丽工坊”“残疾人文创基地”“自主创业先进典型工作室”等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对创建达标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至3万元补贴扶持。政府兴办贸易市场、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押金等。为残疾人开设福利彩票店、体育彩票店预留一定数量点位，提供建设补贴，开展上门“一对一”培训和物料配送服务。依托巾帼家政服务驿站精准对接残疾人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陇原创业贷等普惠金融政策。对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残疾人创办的企业或基地，吸纳带动就业残疾人6人及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县人社局、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联、金融监管合水支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县妇联、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积极开发培育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2027年底前，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吸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5—9人、10—15人、15人以上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一次性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就业补助。加大对相关网络就业基地、“如意家园”“就业工坊”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就业辅导员。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场所等，举办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纵深推进结对关爱困难重度残疾人行动，落实联系交流和走访探视等关爱服务，强化就业帮扶，建办助残就业“爱心屋”和居家就业等载体。（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开展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对普通高校应届残疾毕业生且有意愿通过双向选择，在本县教育机构、乡镇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就业的，且按月足额为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发放12个月以上工资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

人就业行动及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提供“1131”就业服务（至少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荐、一次技能培训或见习机会）。组织举办面向残疾人大学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提供离校不断线就业服务。（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资局、县工商联、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常态化帮扶各项政策措施，对安置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车间、就业基地等加大扶持力度。在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中，对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予以统筹支持。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技术指导等方式，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新形态就业。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农村残疾人或家庭成员技能水平。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大力推广“残联线上推荐、农行上门办贷、残疾人家庭受益”金融助残服务模式，按规定给予利率优惠。深化东西部协作，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对残疾人农业科技示范户和带头人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残疾人种养大户给予补贴扶持，种植优质果园、蔬菜、花卉、中药材等10亩以上，或设施农业日光温室2亩以上（2个大棚以上），塑料高架大棚3亩以上（6个大棚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补贴。养殖禽

类存栏数不少于500只，或养猪存栏50头、羊存栏100只、牛存栏20头以上，水产养殖5亩以上，蜜蜂养殖50箱以上，或特种养殖具有一定特色和规模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金融监管合水支局、县发改局、县残联、农行合水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严格按照省市盲人保健按摩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采取“集中培训、跟师培训、进店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加大盲人按摩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支持盲人按摩人员接受中等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完善“评估+培训+实习+就业”服务机制，加强就业推介和跟踪指导。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多样化经营，聚力打造“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对新开办的盲人按摩机构且吸纳2名以上视力残疾人稳定就业的，给予3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对已注册和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盲人按摩机构，根据机构规模，每个每年给予1万元至2万元房租及水电暖补贴。（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逐步实现残疾人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就业公共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储备库”，提供精准岗位资源。搭建残疾人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岗位信息动态收集与发布机制，举办“直播带岗”活动，开展岗位推介、互动答疑。每年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和爱心助残义卖活动，提供信息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综合服务。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就业创业带头人作用，培育扶持一批助残就业项目。（县人社局、县残联、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面向残疾人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培训。推动用人单位采用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加大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培训力度，支持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正式注册新创办的工作室，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推介、交流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1期，对受训和参加各类竞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误工费（含交通费）补贴，除省、市级补助外，其他补贴由县残联承担。（县人社局、县残联、县教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和用工指导，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就业歧视、拖欠工资、违规解除劳动合同等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充分保障残疾人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收入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再次失业后应当及时落实各类兜底保障政策。对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通过落实补贴政策及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方式帮助实现稳定就业。（县人社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所有行动资金保障由县财政从每年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40%，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县残联申请省市残联专项予以解决。

县残联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搭建服务平台，谋划确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统筹资金全力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信息资源，推动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通共享，确保各项

行动落地落实。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30份